**采购需求**

1. 服务供应商要求

详见征集公告

二、服务品类

员工体检

1. 服务内容

1.体检预约：提供包括电话、微信公众号等体检预约方式，提前将我行员工信息录入系统，员工可自行预约。2.现场体检：根据合同约定的体检项目为我行员工提供体检服务。3.体检报告寄送：及时将我行员工体检的报告统一寄送给我行指定人员。4.体检报告解读：为员工提供体检报告解读服务，包括到医院解读或上门解读。

四、服务数量要求

以最终实际检查人数为准。

五、服务质量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场所、服务人员需符合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2.供应商提供的各科检查需符合医疗卫生管理部门的相关要求；3.供应商提供的各项实验室检验需符合专业医学检验规程和质控标准；4.供应商提供的体检中所用的器具和检验试剂均需具有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或相关部门所要求的产品注册证并符合质量检查要求。

六、服务供应安排

签订体检合同后，供应商应同意我行在签订合同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期间进行体检。具体体检时间由分行根据员工体检需求，与供应商约定体检时间，统一组织体检。

七、款项支付要求

每年体检结束后支付体检费用，按照实际体检员工人数和项目支付体检费用。

八、售后服务要求

体检结束后为体检员工提供体检报告咨询服务。对于体检中发现的疑似传染性疾病、重大疾病等异常结果应及时通知分行及体检员工。

九、报价要求

无